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李桂珍女士 (主席)

傅曉琳女士 (副主席)

周玉堂先生, SBS

余漢坤先生, JP

翁志明先生, BBS

陳連偉議員

黃漢權先生

黃文漢先生

何進輝議員

何紹基議員

黃秋萍議員

余麗芬女士

容詠嫦女士

鄭官穩先生

周浩鼎先生

郭 平先生

曾秀好女士

鄭國鑑先生, BH, JP

吳文傑先生

安民生先生

應邀出席者

蔡嘉敏女士	渠務署 署理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3
朱浩民先生	渠務署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5
林卓峰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1
袁德成先生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12
岑楚良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高級工程師
譚子慧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郊野公園護理主任(港島)
楊柳菁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郊野公園主任(大嶼山)

列席者

楊善雯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黎明有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
黎穎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郭志恒先生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李玉燕女士	香港警務處 助理警民關係主任(水警海港區)
何肇棠先生	香港警務處 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大嶼山警區)
冼佳慧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2
李劍民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黃志彪先生	水務署 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6)
葉家樂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保育事務主任/1 (大嶼山)
鄧榮佳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業主任(執行)1
陳天龍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陳婉兒女士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秘書

鄧琬珊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因事缺席者

黃敬全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歐尚旻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農業主任(農業推廣)
許玉婷女士	香港旅遊發展局
周于楓女士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列席會議的部門代表：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執行)¹ 鄧榮佳先生，他接替倫翠婉女士；
- (b) 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組警長何肇棠先生，他暫代丘兆勝先生；
- (c) 香港警務處水警海港區警民關係主任李玉燕女士；以及
- (d) 土木工程拓展署保育事務主任/1 (大嶼山)葉家樂先生，他暫代唐懿芬女士。

2. 主席歡迎何紹基議員、何進輝議員、黃秋萍議員、鄺國鑑委員、安民生委員及吳文傑委員加入本委員會。委員備悉黃敬全委員、歐尚旻先生、許玉婷女士，以及香港旅遊發展局代表周于楓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9 年 3 月 25 日的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工程計劃第 4355DS 號－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南丫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第 2 部分 (文件 TAFEHC 22/2019 號)

4.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渠務署署理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3 蔡嘉敏女士及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5 朱浩民先生；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¹ 林卓峰先生及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¹² 袁德成先生；以及艾奕康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岑楚良先生。

5. 蔡嘉敏女士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

6. 陳連偉議員感謝渠務署、環保署及顧問公司於本月中與各相關村代表及委員開會商討工程事宜。他希望相關部門及公司考慮當日會上提出

的意見，並向村代表匯報工程的最新情況及進度。他希望是項工程計劃能盡快通過及開展。

7. 余麗芬議員表示，現時大部分化糞池運作未如理想，村內經常發現有污水流出。她認為化糞池未能應付居民日常需要，希望渠務署盡快開展工程，並促請署方密切監察工程進度。

8. 周玉堂議員擔心第一期工程的污水處理廠未能應付第二期工程，詢問署方有否就此作出評估。

9. 蔡嘉敏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a) 署方會密切跟進村代表及委員就第 2 期第 1 部分工程提供的意見及建議並作出改善。署方亦會在工程期間與村代表緊密溝通，以便他們了解工程內容。

(b) 署方的駐地盤工程人員會密切監察承建商的工程，以確保工程質素及審視進度。工程計劃現正在詳細設計階段，由於工程涉及刊憲、徵用私人土地、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改變土地用途，以及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等法定程序，署方會盡快處理，以期盡快開展工程。

(c) 有關第一期污水處理廠的設計處理量，已包括第 2 期範圍內預計人口增長所產生的污水量。

10. 主席請渠務署備悉委員意見，並促請署方盡快開展工程。

11. 委員支持上述工程計劃。

III. 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文件 TAFEHC 23/2019 號)

12.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離島區環衛衛生總監黎穎秀女士。

13. 黎穎秀女士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

14. 周浩鼎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感謝食環署安排人員到東涌富東邨範圍檢查鼠患問題。他明白富東邨範圍由房屋署及食環署負責，公眾地方則由食環署負責。至於私人地方，特別是街市或商場內的私人地段，署方只能為商場或街市業主提供指引，教導他們處理鼠患的方法。他建議署方繼續督導及監察業主處理衛生問題，以及加強業主處理鼠患的意識。
- (b) 有關犬隻糞便弄污街道的問題，據他觀察，狗隻隨處便溺的問題在迎禧路及附近範圍比較嚴重，他詢問署方會否在有關位置增設狗糞箱或加強檢控。

15.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食環署防治蟲鼠組人員過去 2 個月曾數次到訪愉景灣，愉景灣津堤居民及業主委員會多次提及屋苑內的清潔問題。雖然剛才食環署代表指署方會呼籲私人地方的管理公司注重衛生，但居民已多次向管理處反映問題，仍未有任何改善。據她了解，過去 2 星期曾有老鼠在光天化日下於行車道及行人路的花槽行走。當時食環署人員聯同防治蟲鼠組(即署方的外判商)前往愉景灣，發現老鼠洞、於管理處旁的衣物回收箱下方有老鼠糞便、有部分廚餘放置在管理處後方，以及有部分已收集垃圾仍未清理，顯示管理公司沒有正視居民及業主委員會的意見，在晚間清潔及收集垃圾，以致衛生問題未獲改善。
- (b) 津堤入伙至今只有 3 年，但存在上述嚴重衛生問題，她詢問署方如何確保私人地方的管理公司或清潔公司切實執行滅鼠工作以配合署方的行動。

16. 黎穎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就周浩鼎議員的提問，署方會繼續加強與管業處的溝通，以改善街市或商場內的私人地段衛生情況。署方早前已在迎東路及迎康街加強清潔工作、增設狗糞收集箱、掛上橫額及告示以提醒遛狗人士妥善清理其狗隻之排泄物，並成功檢控沒有妥善處理狗隻排泄物的人士，署方會繼續留意衛生情況。
- (b) 就容詠嫦議員的提問，署方會於會後再次到訪關注地點，並與管業處及相關人員商討及研究針對性的滅鼠防鼠行動。

17. 鄭官穩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據他了解，在過去 1 至 2 個月，食環署在處理長洲蚊患及鼠患上取得顯著成效，很多地方在放置鼠餌後發現很多死老鼠。署方前線員工通常在約數十分鐘內便可到場撿走死老鼠，他對此表示感謝。
- (b) 署方在文件中提及管理全港 779 個公廁，並於去年興建了 7 個新公廁，他詢問 7 個新公廁當中有否包括離島區的公廁。西堤路的廁所興建工程建議已拖延多年，他質疑為何該處沒有需要興建公廁，並促請署方向總部申請在離島區興建廁所，並承擔日後的維修開支。
- (c) 長洲街市方面，文件中提及街市逐步引入服務行業，現時長洲街市地下有數個攤檔已空置一段時間，他建議轉為服務行業，促請署方盡快跟進，以免造成浪費。
- (d) 文件中提及改善街市的通風設施和地磚等，他早前曾去信署方建議在長洲街市推行類似的大規模措施，並希望署方跟進他早前提出在洗菜房位置加設升降機的建議。他據悉可行性研究已經完成，詢問署方何時取得撥款。此外，現時街市只有一部電梯可供使用，另一部則長期停用，減低市民到 2 樓購物的意欲，而一旦電梯出現故障，商販便需從樓梯搬運貨物上 2 樓，對他們造成不便。他促請署方盡快訂立長遠解決方案，加裝電梯。
- (e) 街道管理方面，文件中提及長洲海傍街的清潔問題，據他了解，前線清潔員工已頻密掃地和清理垃圾，無奈該處人流集中及垃圾堆積，如垃圾箱已滿，行人便會把垃圾掉在垃圾箱旁邊。他詢問署方會否推行管理措施，例如在垃圾箱爆滿時安排職員處理。
- (f) 公廁改善工程方面，據他了解，早前中興後街公廁的改善工程未有充分考慮私隱問題，但食環署及建築署很快作出補救措施。至於北社街公廁，在旁邊平台俯視可看到男洗手間，他提醒署方在進行其他公廁翻新工程時須顧及使用者私隱。
- (g) 犬隻糞便弄污街道方面，長洲亦有同樣情況出現，他促請署方在中興街、大菜園路及龍仔村一帶作出檢控行動。他據悉有居民在上述位置棄置家居垃圾，嚴重加重街道清潔人員的

負擔，希望署方作出跟進。

18.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在 5 月初，滿東邨、逸東邨和北大嶼山醫院突然出現大量蠓，有居民表示被蠓咬而導致手腳和面部腫脹，需前往北大嶼山醫院求診。他詢問署方為何在 1 星期內突然有大量蠓出現。
- (b) 滅蚊方面，由於滿東邨和逸東邨周邊圍繞私人農地及私人土地，他認為即使滿東邨及逸東邨的滅蚊工作取得成效，但若不妥善處理私人農地的低窪積水及水坑問題，蚊隻容易大量繁殖，然後禍延至逸東邨及滿東邨。他建議署方與東涌私人農地業主商討，配合進行滅蚊工作，以及定期在裕東路及松仁路滅蚊。逸東邨後方的黃龍坑去水渠方向有大河道，近北大嶼山醫院方向有東涌河，他建議滅蚊工作應涵蓋上述範圍，以增強滅蚊工作的成效。
- (c) 滅鼠方面，據他了解，老鼠通常經水渠爬上樓宇，有高層住戶向他反映有老鼠入屋，故他建議署方設置老鼠擋，並向房屋署提供專業意見，以便為滿東邨及逸東邨安裝老鼠擋。
- (d) 由於老鼠藥含有毒性，故他不贊成使用老鼠藥。老鼠屍體會腐爛發臭，病毒亦會經空氣散播，若有其他動物吃掉老鼠屍便會中毒並散播病菌。他建議署方向外判員工說明投放老鼠藥的方法，並建議採取「生態制衡」方法。他認為署方可以利用貓捉老鼠的特性解決鼠患。他據悉署方在逸東邨用蕃薯作鼠餌，建議署方認真選擇鼠餌，以免影響成效。
- (e) 他促請署方跟進逸東邨後的裕東路、行人道和行人天橋的狗糞問題，並向違規人士提出檢控，以收阻嚇作用。

19. 曾秀好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她感謝署方上星期前往坪洲的食肆教育食肆管理人員滅鼠和防治鼠患。
- (b) 坪洲的狗糞問題嚴重，她建議署方於放狗高峰時段進行突擊巡查，若發現違規行為便作出票控，並在放狗熱點位置懸掛橫額，提醒市民讓狗隻隨處便溺會遭檢控，以收阻嚇作用。

- (c) 另外，坪洲東灣燒烤爐附近有 2 個臨時廁所，坪洲東灣至北灣的家樂徑有很多遊客，但整段家樂徑都沒有廁所，只有 2 個旱廁。據她觀察，雖然外判商會定期清潔旱廁，但在夏天時衛生始終欠佳。由北灣緩慢行至東灣需時約 35 分鐘，東灣燒烤場附近的 2 個臨時廁所經常十分污穢，以致市民不能使用，而且臨時廁所在上次颱風吹襲時更被吹走，她詢問署方會否考慮在東灣燒烤場增建公廁。
- (d) 有遠足人士向她反映，稔樹灣至梅窩一段行山路人流很多，緩慢行畢全程需時約 2 小時，但沿途沒有公廁，故她建議署方在該路段增建公廁。

20. 黎穎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就鄭官穩議員的提問，署方會繼續進行滅鼠防鼠工作。興建廁所涉及公帑或其他公共資源分配，負責興建廁所的部門可就有關事宜繼續與署方商討。
- (b) 就長洲街市的升降機事宜，署方及相關部門完成前期工作後，會展開撥款申請。
- (c) 至於街道的潔淨工作，針對剛才鄭官穩議員提及的地點，署方會考慮在資源上作出相應安排或調配。關於街道潔淨、亂拋垃圾及狗隻便溺問題，署方除繼續安排人員不定時巡察及對違反潔淨條例的人士提出檢控外，亦會考慮在合適地點懸掛橫額及加強宣傳教育，並會適時與議員商討橫額的位置。
- (d) 就郭平議員詢問有關蠓的問題，她據悉蠓主要出現在滿東邨及北大嶼山醫院附近，署方會與相關部門進一步跟進。
- (e) 就滿東邨及逸東邨的私人農地滅蚊工作，署方會聯絡相關的土地使用者或擁有者，向他們提供滅蚊專業意見，改善環境衛生。
- (f) 關於在公共屋邨擺放老鼠擋的建議，據她了解，部分公共屋邨已設置老鼠擋。鑑於各屋邨有不同的環境及配套，署方會於會後聯同房屋署人員到逸東邨協助老鼠擋擺放事宜。署方鼓勵市民從源頭杜絕鼠患，包括斷絕其食物來源、清除其匿藏點及來往的通道。署方亦提醒食肆負責人妥善處理其產生

的廚餘及垃圾。此外，署方一方面審慎使用老鼠藥，另一方面會繼續保持環境衛生。

- (g) 署方會於會後跟進坪洲東灣洗手間的衛生事宜。署方備悉增設廁所的建議，但由於涉及公帑及多方面因素，若將來資源許可，她會適時與曾秀好議員再作商討。

21. 余麗芬議員表示，有南丫島居民向她反映狗隻便溺問題。她認為過往署方向居民派發派宣傳單張及海報等宣傳刊物，成效不大，建議署方加強檢控行動。她可於會後向署方提供狗隻便溺黑點。

22. 郭平議員補充，他希望署方認真考慮「生態制衡」的建議方案。

23. 黃文漢議員表示，梅窩區的狗隻糞便問題亦非常嚴重，他認為宣傳單張面積太小，促請署方加強巡查和突擊檢控，以加強成效。

24. 黎穎秀女士表示，署方備悉余麗芬議員及黃文漢議員提及的狗隻便溺地點，會適時與相關議員聯絡並作出跟進。

25. 主席讚揚署方外判公司人員盡力履行職責，每當議員提出問題，外判公司都能及時處理。

(會後註：食環署已聯絡相關議員，在有關狗隻便溺黑點懸掛橫額，提醒遛狗人士需妥善處理狗隻之排泄物，並會加強巡察及執法，以保持環境衛生。)

(余漢坤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30 分入席；周浩鼎議員約於下午 3 時離席。)

IV. 有關公廁翻新計劃的提問 (文件 TAFEHC 24/2019 號)

26.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食環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黎穎秀女士。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

27. 鄭官穩議員介紹文件內容。

28. 黎穎秀女士闡述食環署的書面回覆。

29. 鄭官穩議員表示，雖然新興後街公廁於早前曾進行大型翻新工

程，但其使用率較山頂道西公廁高，而水喉及其他設施曾被嚴重破壞，他對署方不把新興後街公廁納入公廁翻新計劃感到不解。他促請署方密切監察本年 6 月的維修及改善工程，並調整日後的維修規模或範圍。

30. 主席表示，新興後街公廁的男女廁門相鄰，有使用者擔心容易入錯廁所，亦有女士認為男女廁門太接近會存在潛在危險。她建議署方進行翻新工程時考慮以上因素。

31. 翁志明議員表示，以往署方在長洲進行廁所維修工程前，會關閉廁所並拆除一些設備，但其後遲遲未動工。有居民向他反映公廁被封數月但未有施工，對他們造成不便。他建議署方在動工前才關閉廁所，以免對居民造成不便。

32.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a) 新興後街的地下垃圾站及二樓公廁衛生欠佳。她表示過往的臨時垃圾站亦影響附近環境衛生，但垃圾站窗口設有裝置，會灑水或噴出清新劑，她建議署方裝設有關裝置。

(b) 據她了解，垃圾站對出路段不屬署方管轄範圍，但該路凹凸不平，容易藏污納垢，她希望署方修復該路段，以便清潔人員處理垃圾，使附近環境保持整潔。

(會後註：食環署已安排建築署於 6 月完成新興後街公廁及位於其樓下新興後街垃圾站的小型維修工程。此外，本署已將新興後街垃圾站對出行人路破損事宜轉介相關部門跟進。食環署會繼續留意有關廁所的使用情況，並適時採取跟進行動。)

V. 有關愉景灣邨巴服務在旅遊旺季及假日被濫用的提問 (文件 TAFEHC 25/2019 號)

33. 主席表示，香港興業有限公司(香港興業)、愉景灣酒店及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的綜合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

34.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35.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她對香港興業及其子公司一如以往不出席會議作出回應表示

遺憾。她對香港興業、愉景灣酒店及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的綜合書面回覆表示不滿，認為未能解決問題。她並非反對外人使用愉景灣邨巴，但近年遊客眾多，當中包括於酒店住宿的遊客，他們攜帶大量行李，佔用巴士空間，令居民未能登車。今年的「復活節沙灘尋蛋」活動由於天氣影響，原本於假期首兩日舉行的活動順延至假期第三日才開始，因此今年的交通擠塞問題不及往年嚴重。香港興業在綜合書面回覆表示邨巴運作暢順，但據她了解，其中一年的「復活節沙灘尋蛋」活動吸引了很多人流，主辦單位向運輸署反映情況並租用城巴接載遊客。今年有居民向她反映，港鐵東涌站內活動承辦商的工作人員站在出口處，舉起指示牌指示參加活動人士乘坐邨巴，因此延長居民的候車時間。她認為邨巴應該優先服務居民，當有商業活動舉行時，活動承辦商應自行安排巴士接載參加活動人士到活動地點。酒店顧客一般攜有多件大型行李，乘搭邨巴時會阻塞車廂通道，對其他乘客構成危險。

- (b) 根據運輸署的規定，香港巴士牌照分為不同類別，例如服務酒店的巴士牌照、商用的巴士牌照，以及邨巴牌照。近年舉辦活動的次數增加，以及酒店住客人次增加，邨巴已不勝負荷，有居民向她反映，假日人流太多令他們未能登上邨巴。她呼籲香港興業及其子公司尊重居民。
- (c) 沙灘上的回收箱和垃圾桶數目不足，清理次數也不夠。沙灘活動完結後，垃圾便堆積至翌日，滋生鼠患或其他衛生問題。有居民向她反映遊客沒有遵照回收指引把垃圾分類，清潔情況有欠理想。她呼籲發展商舉辦活動時，要求清潔承辦商即時回收垃圾，並把垃圾(大多為食物及飲料樽)運出沙灘及愉景灣，以免垃圾堆積。

(鄭官穩議員約於下午 3 時 15 分離席。)

VI. 有關違法露營的提問 (文件 TAFEHC 26/2019 號)

36.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漁護署郊野公園護理主任(港島)譚子慧博士及郊野公園主任(大嶼山)楊柳菁博士。漁護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37. 傅曉琳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38. 譚子慧博士及楊柳菁博士闡述漁護署的書面回覆。
39. 余漢坤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據他了解，貝澳泳灘一帶屬於康文署或地政處的管轄範圍，他詢問地政處會如何處理在政府土地違法露營的問題。另外，如貝澳營地數十個營位爆滿，露營人士改往貝澳泳灘等康文署轄下的場地紮營，有關部門有何應對方法。
 - (b) 根據漁護署的書面回覆，署方透過不同渠道(包括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向海外，尤其內地旅客大力宣傳綠色旅遊的良好行為和守則及文明旅遊。他指港珠澳大橋啓用初期人羣擠擁，但經過兩地政府溝通及協調後已有所改善。他建議秘書處去信旅發局轉達委員的意見，並詢問如何推動文明旅遊，以及可透過什麼渠道提供協助。他希望局方加強宣傳，讓香港居民與內地旅客和睦共處。
40.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據他了解，貝澳營地一帶違法露營的情況持續惡化，有人更在貝澳河尾附近紮營居住達數年，地政處已在有關位置豎立政府土地的標示，但紮營人士不予理會。去年有貝澳拾壆村村民就此向警方投訴，警方作出勸喻，惟該紮營人士離開後約 2 星期折返營地。他希望地政處能推行一些有阻嚇作用的措施。貝澳沙灘尾位置近八成的爬藤植物已經消失，河口不斷受到沖蝕，附近環境受到破壞，造成嚴重的生態問題。他促請地政處盡快跟進，以免問題惡化。
 - (b) 他歡迎內地人士來貝澳營地，但他們在非指定露營地點，例如沙灘紮營，環保意識不足。貝澳沙灘本來樹木茂盛，貝澳河附近亦長滿紅樹林及爬藤植物，但近年很多有保護作用的植物被逐漸摧毀，長此下去，他擔心貝澳沙灘的生態問題日趨惡化，希望有關部門盡快跟進。
 - (c) 他認為有需要向內地人士加強宣傳及教育。據他觀察，部分內地人士會在營地一帶濫捕海產，建議漁護署或有關部門提醒到來露營的人士愛惜自然環境，切勿對沙灘及海洋生態造成破壞。

41. 傅曉琳議員表示，據悉大嶼山貝澳營地及貝澳泳灘不受《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 208A 章)規管，她詢問康文署或地政處是否有權執法。另外，雖然其他地區及郊野公園亦設有營地，但旅客通常從旅遊書得知有關資訊，故紛紛前往某幾個熱門營地。現時營地以先到先得形式分配，她詢問漁護署會否開放部分受歡迎的營地予香港居民優先使用。

42. 郭志恒先生回應如下：

- (a) 就處理紮營的問題，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地政處可對違規佔用政府土地的營帳張貼通知，飭令佔用人士在指定期限前停止佔用有關政府土地，若佔用人士在法定通知書所訂明的指定期限前移開有關營帳，便不違反該法定通知的規定。因營帳可輕易被移開至另一政府土地，地政處在執法上面對一定的困難。
- (b) 就貝澳的情況，地政處會就接獲的舉報作出跟進，並在可行的情況下採取適當行動。

43. 譚子慧博士表示，營地一向以先到先得方式編配，處方留意到一些受歡迎的營地在長假期有人滿之患，營帳互相緊貼，甚至有人在到達後發現營位不足而在營位旁邊違法露營。處方正考慮採用預訂系統，但仍需作進一步研究，務求讓香港市民優先使用營地的同時，不構成歧視問題。

44. 余漢坤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有關貝澳泳灘的露營地點，據他了解，最初沒有明文規定香港居民可優先使用，但康文署建造露營設施，主要供香港居民使用。旅發局從未宣傳香港是個理想的露營地點，露營的資源應該只供香港居民使用，持有香港身份證的人士可致電預約在法定假期使用貝澳營地，在形式上等同香港居民可優先使用。他建議漁護署研究效法康文署電話預約場地的做法。
- (b) 就郭志恒先生回應有關地政處的執法行動，他促請處方向地政總署爭取資源，進行執法或勸喻行動。他建議地政處與旅發局合作，雙管齊下向內地人士(特別是廣東省居民)進行宣傳，並提醒他們前往營地所需遵守的守則或注意事項，例如在大假期未必有足夠位置，故不宜帶營帳前往營地。他促請地政總署今年在大假期首先進行勸喻，然後在明年進行執法。

45.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據悉，在私人農地中間如有政府土地，地政總署除豎立標示外，亦會用鐵網圍繞土地。他建議處方參考此做法，用環保木欄杆並要求康文署或漁護署種植植物美化環境，豎立美觀的標示，指明沙灘的擁有權，防止營地使用者「朝行晚拆」長期霸佔土地，減低地政總署在執法時面對的困難。
- (b) 他不贊成「香港居民優先使用」的用語，認為屬敏感字眼。他認為現時貝澳營地的預訂系統存在漏洞，以致出現「黃牛黨」，幾個家庭到達後便有地方紮營，無需預約。他希望處方尋求解決方法。

46. 郭志恒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他備悉余漢坤議員的建議，會向有關方面了解。

(會後註：地政處已向地政總署了解，得悉署方未能就處理紮營的事宜分撥額外資源進行執管或勸喻行動。然而，若地政處人員在巡查期間發現有營帳違規佔用未批租政府土地，地政處會向佔用人作出口頭勸喻，並在可行的情況下採取適當行動。)

- (b) 就郭平議員建議用籬笆圍繞營地，地政處就進行土地管制而圍封政府土地時，會考慮效用和成本效益等因素。若圍封的物料不堅固，會容易被破壞而使未獲批准的人士進入有關政府土地。因此他認為以木籬笆圍封政府土地未必能達到防止未獲批准的人士進入有關土地的效果。但他備悉郭平議員的意見，日後如需進行土地管制而圍封政府土地時，會留意景觀的因素。

47. 郭平議員不同意郭志恒先生所作回應。他認為沙灘的自然生態環境應為首要考慮因素，相比籬笆的成本，沙灘受破壞所帶來的影響更大。另外，若有人破壞籬笆，這不僅是違法露營，更破壞政府財產，屬刑事罪行。

48. 曾秀好議員表示，據她了解，不單內地人士，很多其他國籍人士都有違法露營。她詢問地政總署既然知道法律漏洞問題，會否適時檢討現行法例以進行執法。

49. 郭志恒先生表示，據他所知，地政總署未有計劃修改法例去處理紮營問題，地政處會根據現行《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的機制處理違規佔用政府土地的事項。

50. 主席表示，違法露營問題並非短期內可以解決，須有關部門進行詳細商討。

51. 容詠嫦議員表示，剛才余漢坤議員已建議旅發局與內地對口單位商討及協調，她建議旅發局向內地指出問題所在，不單從法例層面討論，而是提供規例及指引，雙方通力合作解決問題，為香港締造可持續性發展的環境。

52.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旅發局反映現時營地的情況及轉達委員的意見。

(會後註：離島區議會秘書處已向旅發局轉達委員會的意見。旅發局就有關違法露營的事宜已於 2019 年 7 月向委員會提供書面回覆。)

VII. 2019/20 年度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二批擬議的地區小型工程名單 (文件 TAFEHC 27/2019 號)

53.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楊善雯女士及高級工程督察黎明有先生。

54. 楊善雯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55. 郭平議員表示，有遠足人士向他反映，曾在登山後發現手機沒電，而且沒有攜帶後備電池，他建議處方在山上的涼亭安裝太陽能板，方便遠足人士為手機緊急充電。

56. 楊善雯女士表示，維修小型工程合約主要是為現有設施進行維修，設施或會因天氣因素影響而受損，處方會透過維修小型工程合約撥款處理。處方備悉郭平議員提出在涼亭安裝太陽能板的建議，並會於會後向民政事務總署轉達。

57. 委員通過撥款 6,000,000 元，用以推行 3 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VIII.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AFEHC 28/2019 號)

58.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黎明有先生。
59. 黎明有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60. 委員通過文件及備悉民政處的報告內容。

IX. 工作小組報告

(i) 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61.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報告載於參閱文件一，請委員參閱，並就活動報告內容發表意見。
62. 主席表示，有關離島健康城市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就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的「惜物減廢『嶼家嶼社』齊推動」活動建議，共有 6 名委員在會前作出第一級利益申報，表示他們為離島婦聯的名譽顧問。就第一級申報而言，相關委員可以留在席上，以及參與討論、決議或投票。
63.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並通過 2019-20 年度活動計劃和撥款建議。

(ii) 離島健康城市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64. 余漢坤議員表示，工作小組報告已於會議前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送交各委員參閱(詳見參閱文件二)，歡迎委員就報告內容發表意見。
65. 余漢坤議員作出利益申報，表示他是本屆離島青年營籌備委員會的顧問。
66. 主席表示余議員可留在席上並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
67.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並通過 2019-20 年度活動計劃和撥款建議。

X. 其他事項

68. 主席表示，離島區議會在 2019-20 年度獲分配用於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額為 31,688,000 元。離島區議會在本年 4 月 15 日的會議上，通過及確認委員會在 2019-20 年度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分配為 7,000,000 元。他請秘書處將工程建議表格發給議員。至於議員早前遞交的工程建議，將會與是次接獲的建議一併處理。

(會後註：秘書處於本年 5 月 28 日向議員發出工程建議表格。)

69. 議員備悉上述報告。

XI. 下次會議日期

70. 會議於下午 4 時正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9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